

夫妻聯合財產制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Union Property Regime of Marriage

尹蓉先

摘要

我國的民法最初是由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分別次第公佈施行，其中將夫妻財產制分為一聯合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二共同財產制、三統一財產制、四分別財產制（以上三者均為約定財產制）共四種。民國七十四年我國民法親屬編自公佈施行後第一次修正，將夫妻財產制中的統一財產制刪除，自此，僅存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制度。其中聯合財產制及有關的通則部份條文共計二十九條，相當繁雜瑣碎，但在全國約有千分之九百九十七點五的夫妻採行；而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兩者加起來只有千分之二點五的夫妻採行。在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聯合財產制是討論最多，爭議最多，最後修正也最多的，但遺憾的是除了繁雜瑣碎外，其與今日男女平權的觀念，仍然相差太遠。既係全國千分之九百九十七點五的夫妻所採行的一種財產制，應該更簡單明瞭，方便一般民衆的瞭解與運用，並且應合於今日男女平權的時代潮流。

本文主要分為三大部分：

第一部份，針對七十四年修正以後聯合財產制之規定，建立概念。

第二部份，簡單介紹七十四年以前的規定，一方面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有相當多的夫妻、財產適用這些規定，另一方面亦係就新舊規定作一比較。

第三部份，針對現行的規定找出缺失所在，並嘗試提出改善之道。其中前段主要係關於聯合財產中原有財產的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處分權的歸屬問題。後段則係聯合財產分割及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的分配問題。最後是結論部份。

關鍵詞彙：特有財產、聯合財產、原有財產。